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提呈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1796港元，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承授人（「承授人」）接納。是次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0.1796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即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0.178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6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2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780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之行使期 ： 各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